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土地公開標租

投標須知

案號:11403g001 (第1次)

一、標租標的物: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總面積 (㎡)	土地出租面積 (m²)	備註
苗栗市芒埔段 318-24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	569	詳本投標須知及土地租賃
苗栗市芒埔段 318-29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732	209	契約書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10月30日 上午9時30分在本處總務室(地址:新竹市 東區博愛街1號)當眾開標。
- 三、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114年10月30日 上午9時00分止。
- 四、標租底價:月租金新台幣肆萬玖仟元整(49,000元)(未含營業稅)。
- 五、標租年限:簽約日起至 128 年 12 月31 日止。
- 六、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 均得參加投標(自然人限完全行為能力人)。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 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 七、押標金:新台幣玖萬捌仟元整(98,000元)。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 即期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並須書明受款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之抬頭。
- 八、投標之總價由投標人填寫於投標單內,決標以總價為準。
- 九、投標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 (一)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1. 證件封(招標文件審查表、身分證明文件、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承租用途意向書)

投標人應將招標文件審查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為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法人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組織請附公司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承租用途 意向書一併裝入「證件封」內密封,併於封口應加蓋騎縫章。

2. 價格封(投標單)

投標人應依下列規定填寫投標單,加蓋印章後裝入「價格封」內密封, 並於封口應加蓋騎縫章:

- (1)以黑色或藍色之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2)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3)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 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 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二)投標人應將「證件封」、「價格封」裝入「標封」內密封,封口應加蓋 騎縫章,並於標封外標示投標人名稱及地址,於截標日期前送達(以郵 遞或專人送達均可)本處總務室(地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 十、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租者,可於標租公告所定期限內,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總務室(地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電話:03-5712141分機622)洽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等相關資料;或至本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網站(https://www.water.gov.tw/dist3,首頁→訊息公告→本處新聞→標題:公告土地標租)下載相關投標文件。

十一、開標與決標方式:

依本公司公告所定之開標日期、時間至開標地點,由主持人會同監標人當場開標。

有效之標單一張以上(含一標)即予開標,以有效標單所投標價超過本處所訂標租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超過底價之最高標棄權或不履約,押標金應予沒收並得洽超過底價之次高標照最高標價遞補,依次類推至第三高標為限,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最高標價相同者再當場填投標單比加價,並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如投標人之一方未出席無法當場比價者視為棄權,若均未出席比價,由本公司抽籤決定,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投標人得於開標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每一投標者最多以三人為限),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當場比價權利。

- 十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 (一)不合本須知所訂第六條投標資格者。
 - (二)投標之標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
 - (三)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四)投標之標封寄至或持送至指定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 (五)投標之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填用非本公司發給之投標單、投標標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送兩 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送兩標以上者。
 - (七)投標金額未超過標租公告所列標租底價者。
 -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附加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漏填、模糊不 清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印章、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 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應予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租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得標後逾期不繳納租金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依投標單所填地址無法送達或投標人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
 - (三)已投寄標封並繳納押標金而於開標之前聲明不參加投標者。
- 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所投之標作廢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者。
 - (二)以詐術投標取得不法利益者。
 - (三)決標後始發現前項情事者,其所投之標仍應作廢,並得按最高標之標價 協議次高標者承標,以下類推至第三高標者為限。
- 十六、得標人之押標金抵為應繳擔保金(押金)之一部分。
- 十七、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簽約之日起20日內繳清租金, 逾期不簽約或繳清租金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依照第十四條規定沒收所 繳押標金。
- 十八、本公告之不動產按現況標租,本處不辦理點交,清理及垃圾清運,概由得 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補償。
- 十九、本標的物之面積及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均依地政機關登載面積及縣市政 府都市計畫單位公告為準。
- 二十、本案原訂開標日期若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公司停止上班,則順延於恢

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辦理開標,不另行通知。

- 二十一、標租標的如因故停止標租時,已投標者,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 要求任何賠償。
- 二十二、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處公告欄(網站)之公告為準。
- 二十三、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處得於開標前經徵得監標人同意後,列入紀錄 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二十四、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自公告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釋疑,本處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答復。
- 二十五、本須知為土地租賃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土地租賃契約。

